



香港 九龍 紅磡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66 5201 Fax (852) 2364 7084

校董會主席  
胡應湘 爵士  
Council Chairman  
Dr Sir Gordon Y.S. Wu  
F.C.M.G., F.I.C.E., B.Sc., D.B.A., D.Eng., Hon.D

香港長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雅鑒：

六月二十五日來函敬讀。信中按政府帳目委會要求，着本人提交更多有關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長薪酬的資料。謹覆如下：

- (1) 有關每月付予校長現金津貼以取代房屋福利及度假津貼的安排，校長事務委員會在通過該事項時，並沒有認為這是付予校長一筆比財務委員會批准數額更高的總「薪金」，或這安排會違反「不能更好」的原則。

校長事務委員會認為在向校長提供房屋福利與度假津貼方面，委員會採取了合理的彈性安排，既沒有因而多耗大學的經費，亦無動用公帑。該現金津貼是用以支付上述校長有權享有的福利，並非薪金。

- (2)(A) 在校長事務委員會通過建議後，校長的聘書與聘用合約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 (B) 應台端的要求，附奉摘錄經作出修訂的校長聘用條款及條件，及修訂前後的細節。

沿用過往的做法，有關修訂並無呈交校董會通過。至於未有這樣做的原因，已於我們五月二十四日致台端信中第 2 段闡明。謹隨函附上該信件副本供參考之用。

本人謹此補充一點，就是校董會於其第三十四次會議上已一致肯定本校在有關方面的立場及一向的處理方法，且認同有關安排並無違反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也於該會議上得悉有關校長薪酬的細節。敬祈知照。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貴委員會工作。

謝謝。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

胡應湘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

(此乃中文譯本，如有謬誤，以英文原本為準。)

\***委員會秘書附註：**經作出修訂的理大校長聘用條款及條件並無在此隨附。

關於 2003 年 5 月 24 日的函件，請參閱附錄 34。